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0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0段000、00
0、000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張嘉祐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764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3,369元，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9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共41,27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1,864,6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37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2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欣汝